

2024年度省文投公司财务决算审计 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省文投公司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GN2025-18-1094

甲方（采购人）：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乙方（中标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甲方：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甲方）就 2024 年度省文投公司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附件；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效力优先。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 服务名称：2024 年度省文投公司财务决算审计
- 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2.3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2.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价格

-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贰万柒仟元整（¥27000 元）人民币。
- 3.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含税。

4. 付款方式

-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4.2 项目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足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乙方的义务

- 5.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甲方的联络。
- 5.2 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应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人员数量应符合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
- 5.3 乙方拟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4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项目时，如遇项目相关内容调整或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与甲方沟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6.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联络

8.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8.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提供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具体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乙方联系人：丁文杰 联系电话：13865402509 职务：项目经理。

8.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8.2 款的职责。

8.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9.2 验收具体流程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五、其他要求-履约验收。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文本，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费用。

1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否则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合同价款的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11.4 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其他政府规费及罚款等。

11.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解除合同

12.1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解除，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解除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0.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采购指定服务。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 2024 年度省文报公司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业务约定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乙 方：北京兴昌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府学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264809200038396

日期：

